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湾社事罚决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：南昌市湾里区福佳来医养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60105MJC7772594，法定代表人：林飞鹏 ，机构地址；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湾里大道177号。

根据2026年7月1日收到12345平台热线群众 6月30日举报和本机关针对该线索开展个案专项检查结果，本机关于 2026年9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违规收取入住老年人保险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 2025 年违规以意外伤害保险费的名义向入住老人收取保险费合计 36600 元，上述资金实际用于购置养老机构责任险且实际支出 22500 元；2026 年 1-7 月违规以意外伤害保险费的名义向入住老人收取保险费合计 22500 元，资金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且实际支出保费 14720 元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：“（二）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；（七）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。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以及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行为。有关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福佳来医养院2025年老人缴纳保险费明细表》、《福佳来医养院2026年老人缴纳保险费明细表》、2025年《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》投保单、2026年《养老机构责任保险》保险单、《住养合同》、《福佳来医养院2025-2026年老人缴纳保险费明细表及退款情况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》（转账）、《收条》（现金）及现金退款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你（单位）2026 年 9 月 18 日提交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对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湾社事罚告〔2026〕1号）确认无异议，放弃陈述、申辩（听证）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)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款予以处罚，并依据《江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赣民规字〔2023〕2 号）附件1《江西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》(养老服务管理类)所适用第2项、第7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警告；

2. 罚款壹万伍仟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按照民政部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)提供养老服务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南昌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昌市湾里管理局

2026年9月29日